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以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董事會謹此決議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其成員、權限及職責載列如下。

2.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而大部份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3.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外部顧問出席會議，惟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b)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4. 委員會會議

4.1 次數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

4.2 法定人數

委員會議事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4.3.1 任何委員會會議之通知須於該會議前最少三(3)天發出，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不論發出通知之期限規定，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即被視為豁免委員會成員收取通知之所需期限。

4.3.2 任何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於該會議前最少一(1)天發送至委員會成員。

4.4 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4.4.1 委員會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之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4.4.2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秘書應在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向所有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以供其評論及記錄。

5. 權限

5.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於需要時就其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以作出澄清。

5.2 根據董事會批准取得專業意見的政策，委員會獲授權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4 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由董事會批准。

6. 職責

6.1 委員會之職責為：

6.1.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而釐定薪酬的需要；
- 6.1.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薪酬；
- 6.1.4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獲得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的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而言為過多；
- 6.1.5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且適當；
- 6.1.6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本身薪酬；
- 6.1.7 如有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則向股東提議如何投票表決；
- 6.1.8 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之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所需改動。
- 6.2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7. 匯報

- 7.1 委員會應在適當時間向董事會報告，惟須每年至少一次。
- 7.2 委員會須就其工作、重大決策、審閱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僅供識別